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及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該等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委託貸款銀行向該等客戶批授金額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的金額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委託貸款的金額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有關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及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該等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委託貸款銀行向該等客戶批授金額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甲

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甲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協議甲的 訂立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委託方	:	鼎豐貸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95,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2.0厘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還款	:	客戶甲須按季度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提早還款	:	客戶甲在提用有關的委託貸款之後，將有權隨時償還有關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相關利息，惟客戶甲在此之前必須向鼎豐貸發出不少於五日的書面通知

委託貸款協議乙

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乙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協議乙的 訂立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委託方	:	鼎豐貸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額	:	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2.0厘

-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 還款 : 客戶乙須按季度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 提早還款 : 客戶乙在提用有關的委託貸款之後，將有權隨時償還有關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相關利息，惟客戶乙在此之前必須向鼎豐貸發出不少於五日的書面通知

抵押及擔保

委託貸款以該等客戶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55,653,000元（相當於約661,492,000港元））作抵押。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農業。

客戶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行業，亦為客戶甲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規定綜合計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客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財務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貸主要經營本集團的快捷貸款業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有關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該等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該等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及價值、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用狀況所作評估。董事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預期訂立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將帶來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的金額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委託貸款金額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就有關交易披露的資料已於本公布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客戶」	指	客戶甲及客戶乙
「客戶甲」	指	泉州陽光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農業
「客戶乙」	指	泉州泉美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行業，亦為客戶甲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鼎豐貸」	指	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委託貸款協議」	指	委託貸款協議甲及委託貸款協議乙
「委託貸款協議甲」	指	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就向客戶甲批授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095,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乙」	指	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客戶乙(作為借款人)就向客戶乙批授貸款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	指	鼎豐貸透過貸款銀行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批授的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46,428,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一間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批授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75,000,000元(相當於約446,428,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